

法律自学丛书

faluzixuecongshu

2

中国法制史

于逸生 孙光妍
于晓光 程宝林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余式晖 唐忠民
封面设计：曹 富

中国法制史
Zhong guo Fa zhi shi

于晓光 于逸生 编
程宝林 孙光妍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 张6.9375 字数150,000

1995年4月第1版 199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统一书号： 6093.18

定价1.25元

编者说明

《中国法制史》是依据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统编教材编写的法律自学丛书的第二分册。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的基础学科，它为学习法学理论和各个部门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知识，有助于加深对我国现行法律的理解。

本书依中国历史上不同的王朝和政权在中国法制史上所占有的地位来取舍分章，依次叙述其立法活动，法律的主要内容、特点、以及司法制度等。本书不涉及政治制度，亦不设立法思想的专款，对于各朝法律内容，以叙述沿革关系为主，如属一代创制，则重点介绍，同于前代的法律内容，一般不再赘述。对于中国法制史上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一般取传统的观点，并尽可能吸收法史学界的最新科研成果。

本书执笔人为：于晓光（第一、二、三章），于逸生（第四、五、六章），程宝林（前言、第七、八、九、十章），孙光妍（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广泛参考了有关著作和兄弟院校的教材。这里不一一列举，谨向有关编著者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和专家们批评指正。

黑龙江大学法律系
《法律自学丛书》编写组

1985年5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一、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	(1)
二、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方法与任务·····	(3)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5)
第一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5)
第二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11)
第三节 夏商的司法制度·····	(15)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西周的立法概况·····	(18)
第二节 西周法律的内容·····	(19)
第三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29)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33)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7)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秦朝的立法概况·····	(45)
第二节 秦律的基本内容及特点·····	(48)
第三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62)
第五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汉朝的立法概况·····	(66)
第二节 汉律的基本内容及特点·····	(70)
第三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81)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立法概况	(87)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91)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94)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隋朝的法律制度	(98)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102)
第三节 唐律的基本内容及特点	(105)
第四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24)
第八章 宋元的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宋朝的法律制度	(127)
第二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135)
第九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概况	(141)
第二节 明律的基本内容及特点	(144)
第三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148)
第十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	(152)
第二节 清律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155)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160)
第十一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清末的预备立宪	(163)
第二节 清末的立法活动	(167)
第三节 清朝立法的主要特点	(170)
第四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173)
第十二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176)

第二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78)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革命法令的主要内容 ...	(180)
第十三章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体系和立法特点 ...	(185)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的宪法	(188)
第三节	国民党政府的刑法	(191)
第四节	国民党政府的民法	(193)
第五节	国民党政府的司法制度	(196)
第十四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 的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200)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205)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 的法律制度	(210)

前 言

一、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质、内容、特点和它的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法学体系中的独立学科，也是历史学的重要分支。

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大国之一。中国法制的历史，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的夏代开始，经过四千多年的发展，以历史悠久、沿革清晰、内容丰富、资料充实著称于世。它的历史发展阶段包括：中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也包括太平天国革命，辛亥革命，特别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所创建的法律制度的历史。

由于民族的和历史条件的不同，中国法制史在各个历史阶段都形成了自己的特点。

中国奴隶制法律制度，其特点是：王权与族权的统一；渗透了神权思想；礼刑并用；保持法律的秘密状态。

中国封建社会法律制度，由于中国封建制度经过了漫长而缓慢的发展过程，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从《法经》到《大清律》，终于形成了中华法系而著称于世。其特点是：以儒家思想为理论基础，维护封建伦理，确认家族法规；皇帝始终是立法与司法的枢纽；官僚、贵族享有法定特权，良、贱

同罪异罚，诸法合体，行政机关兼理司法。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法律制度，其特点是：反映地主、官僚、买办和帝国主义的利益和要求；广泛输入资产阶级法律思想；保留了封建法律的某些内容。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律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在革命根据地内建立的人民民主法制，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身和渊源。

总括四千多年的中国法制史，是同社会历史的发展相适应，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发展过程，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发展规律。

从中国法制史发展的过程可以看出，历史上法制的发生发展有着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性。因此，要解决法制史的研究对象问题，必须把握法制史这门学科的矛盾特殊性，搞清这门学科同其他学科的联系和区别，尤其要搞清它与法学、政治学中的各门具体学科的联系和区别。

马克思主义指出，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 and 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的上层建筑。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其他部分的区别，就在于法是调整相互对立的阶级之间和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特殊形式，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一定阶级社会中现存的经济、政治和其他程序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的体系，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以保证其遵守和执行。

正是法的这一特殊本质，把包括法制史在内的整个法律科学同其他社会科学严格地区分开来。因此，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只能是以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和消亡为主线，探讨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质、特点、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发展规律。

二、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方法与任务

研究中国法制史，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亦即掌握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去占有史料、分析史料，综合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新的理论探索。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具体地讲要掌握以下几点：

1. 要把阶级分析与历史分析结合起来 这是研究法制史的基本方法。所谓阶级分析就是要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角度考察、判断特定历史阶段上法制的变化；所谓历史分析就是要求把所研究的社会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进行具体分析。只有这样，才能深入地认识中国法制史的本质与现象的关系，才能剔除其糟粕，吸取其精华，古为今用。

2. 要详细地占有史料 阐明各种材料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是治史的基础。

3. 要正确对待历史遗产 这就要求做到对剥削阶级的旧法律，从现实借鉴的需要出发，在揭露中扬弃，在批判中吸收，既不颂古非今，也不盲目地否定一切。

研究中国法制史的任务就是研究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质、内容、特点和它的发展规律，总结历史经验，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在历史悠久的中国法学遗产中，凝聚着丰富的阶级斗争、民族斗争的经验和智慧。尽管势易时移，沧桑变换，但其中精华部分依然值得借鉴，值得重新研究和总结。对待法学遗产，既要反对食古不化，又要反对民族虚无主义。而应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区别精华与糟粕，在推

陈中出新，在批判中继承。这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客观需要，也是中国法制史这门学科研究的重要任务。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约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11世纪

第一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它从禹的儿子启夺取王位开始，到桀灭亡，共传十四世，十七王，历四百余年。

一 夏朝奴隶制国家的产生

我国的奴隶制社会是在夏朝形成的。这一形成过程是相当漫长的。因此，要了解夏朝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必须首先对夏朝以前的社会状况作一个大概的了解。

1. 原始社会概况 自从有了人，就有了人类社会。但国家并不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出现而产生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的第一个社会形态是原始社会。我们中华民族也同样经历了原始社会这一历史时期。

在原始社会时期，由于人们刚刚从动物界中脱离出来，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所以，单靠自己的力量，人们是无法在大自然中生存的。因此，人们就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群体，以群体的力量，使用着极其原始的工具，向大自然索取生存的资料。这种群体的规模，最初是较小的，被称为原始群。后来逐渐发展成为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

人们在氏族这一基本组织中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共同处理相互间的事务。氏族成员们，在氏族大会上行使着自己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和睦友爱的。氏族公社的首领由大家推举产生，并且随时可以撤换。他有管理氏族一切事务的权力，但没有一点凌驾于氏族成员之上的特权。我们的祖先就是在这样的自然条件下，在这样的社会组织中，过着极端贫困，而又十分平等的生活。《礼记·礼运篇》将这种原始社会的状况称为“大同世界”。

2. 奴隶制国家的产生 历史要发展，社会要前进，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经济基础的不断变革，旧的社会制度必然被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大约距今四、五千年以前，也就是我国历史上传说的尧、舜、禹时期，我国的氏族公社制度发展到了晚期。由于生产经验的积累，生产工具的改革，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使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供自己消费之外，还有了剩余，从而私有制度开始萌芽。

私有制的出现，加剧了贫富的分化。原来平等的氏族成员之间，由于财产的不同，逐渐形成为不同的阶级，进而引起社会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原来的氏族组织已无法调整这种新型的社会关系，这就要求有一种新的社会组织来代替原来的氏族组织，行使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这种新的社会组织就是国家。

我国首先进入阶级社会的部落是生活在黄河流域的夏部落。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左右，夏部落就建立了国家政权，史称夏朝。这个时期的夏朝与氏族组织有了明显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地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社会组织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夏朝以前的原始氏族组织，是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氏族首领受大众的委托管理氏族事务，没有任何特权。首领的更替采取“禅让制”。但是到了夏朝，这种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一是夏朝社会组织的首领已经有了凌驾于社会成员之上的特权，由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统治整个社会的权威。史书中对此有两段记载：第一段说，禹在率兵攻打三苗之前的誓师会上，就以国王的身份对其氏族成员发号施令，要求他们努力作战，否则就要给以严厉的处罚；第二段说，禹在巡视江南的时候，在会稽山上召集诸侯，防风氏来迟了，禹就将其杀死了。其二是夏朝权力的更替采取“传子制”，即父死子继，形成了家天下。并且对于敢于反对这种“传子制”的有扈氏进行了镇压，将其罚为牧奴，从而使这种制度得到了巩固。

(2) 划分管理居民的方法发生了变化。夏朝以前，氏族部落划分居民的方法是以血缘关系为准。但到了夏朝，由于战争的频繁，统治疆域的扩大，人口的居住日趋混杂，因此出现了以地域划分管理居民的方法。据《左传·襄公四年》记载，夏朝的统治者在征服了一些地方之后，曾将其统治区域分为“九州”，并设置了九州之长“九牧”来管理九州的居民，同时还铸九鼎，以象征夏王朝的统治者有掌管九州的权力。

(3) 夏朝已经有了军队和税收制度。

总之，上述几点说明了夏朝已初具国家的规模。

二 夏朝奴隶制法的产生

如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了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社会中，既没

有国家，也没有法。法的出现，也同国家的出现一样，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1. 原始社会的习惯 在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平等互助的关系。但是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人们之间并不是也不可能没有争端。当时用来解决人们之间争端的依据是习惯。这些习惯的来源有两个方面：一个是从遥远的古代沿袭下来的氏族成员对图腾的崇拜，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仪式和禁忌；另一个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形成的风俗。这些习惯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它的实施，主要靠强大的社会舆论，所以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法的起源 什么是法？对这个问题，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回答。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就是取得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就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我国古代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法律有着不同的称谓，有的称之为刑，有的称之为法，有的称之为律。刑、法、律等等虽然都是法律的别称，但它们却有着各自不同的含意。这是因为当时的统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将它们赋予了不同的内容。

刑 在我国古代有两种写法，即“𠬞”和“𠬞”。按照《说文》的解释，“𠬞，剋也”，即杀头的刑罚。“刑，罚罪也”。可见古代的刑字有两种含意，一是刑罚，二是惩罚犯罪之法。后代的刑就是从古代的“𠬞”和“𠬞”演变而来的，其含意就是上述两种含意的综合。

法 在我国古代有两种写法，即“金”和“灋”。“金”按照《尔雅·释诂》的解释，其含意是“金，常也。”这就

是说，金的本意是常行的规范。“灋”按照《说文》的解释，“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据说是一种神兽，可以识别曲直，如果遇有不能断决的疑案，这种兽就可以用角去触有罪者。通过上述对灋的解释，我们可以看出，灋在当时不仅有刑和罚的含意，而且还含有平之如水和明断曲直的意思。

律 据《说文》解释，“律，均布也。”段注进一步解释说，“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均布，是古代乐器中用以调整音律的工具。“均”就是均钟。上述两种解释综合在一起就是说，律就象均钟调音律一样来调整人们的行为，使其整齐划一。可见律的含意要比刑和法更广泛。

法是怎样产生的呢？对于这个问题，我国古代的说法是不一致的。有的说起源于战争，有的说起源于天命、天授，有的说起源于苗民等等。但这些说法都没有揭示出法产生的根本原因。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揭示了法的真正起源。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原始公社末期，由于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产生，氏族成员间的友好合作和一律平等关系，被尖锐、激烈的阶级对立关系所取代。原来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这就迫切要求有一种新的规则来取代它。这种新的规则就是法。

总之，由于阶级的产生。维护阶级统治的国家机器和法律便随之而产生了。

三 夏朝法律的基本内容

夏朝的法律，是我国奴隶制法律的雏形。由于年代久

远，史料缺乏，我们已无法了解其全貌，因此，只能根据史书中的零星记载，做以下简单的归类。夏王朝法律的总称叫《禹刑》。“夏有乱政，而作禹刑”^①。禹刑并不是禹本人制定的，而是后人出于对他们祖先的怀念和崇敬，以其名字作为法律的名称。《禹刑》的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刑法 刑事方面的立法，是夏朝法律中的核心部分。传说夏朝的刑法有三千条，这是不足为信的。不过夏朝的统治者，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也归纳出一些罪名和刑名。

（1）夏朝刑法中的罪名 《左传》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②。昏是“恶而掠美”，墨是“贪以败官”，贼是“杀人不忌”，根据夏代皋陶的刑法，这三种罪都是处死刑。不孝，这在当时被视为最严重的犯罪，“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

（2）夏朝刑法中的刑名 传说夏朝征讨三苗之后，从苗民那里学来了五虐之刑，即黥、劓、刖、桡等，并对此加以修正和补充，形成了自己的刑罚体系，以此来作为惩罚犯罪的手段。夏王朝的刑名主要有以下几种：

大辟：就是杀头，这是剥夺犯罪人生命的一种刑罚。

墨：来源于苗民所创立的黥刑。夏朝的统治者将黥改为墨。墨刑就是在犯人脸刺字，并以墨涂之，使其成为永久性标志。

劓：就是割去受刑人的鼻子。

腓：来源于苗民所创立的刖刑。刖就是割去受刑人的耳朵。夏王朝的统治者将刖改成了腓，就是凿去受刑人的膝盖

① 《左传》昭公六年。

② 《左传》昭公十四年。

骨。

宫：来源于苗民所创立的桎刑。夏朝的统治者将桎改为宫，即男子去势，女子幽闭。

以上这五种刑罚就是夏朝奴隶制的五刑。除了这五种刑罚外，还有流、赎等刑罚。流就是把受刑人流放到边远地区，赎就是用金钱来赎免刑罚。《尚书》中有关于夏朝“金作赎刑”和“夏后氏不杀不刑，死罪罚金千镒”的记载。

2. 军法 刑始于兵，兵刑同制，这在我国古代无疑是事实。在《尚书·甘誓》中就记载着夏朝的一条军法：“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这就是要求官兵在战斗中要忠于职守，勇敢作战，有功者赏，有罪者罚。

3. 其它方面的法规 在散见于典籍的有关夏朝法律内容的记载中，还有类似于后代的行政、民事、经济、婚姻等方面的法规。例如，在夏朝的《政典》中，有一条“先时者杀无赦，不逮时者杀无赦”的规定，这是要求官吏在执行任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命令或制度，类似后代的行政法规条文。

《逸周书》记载：“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入夏三月川泽不网罟，以成鱼鳖之长。”这类似后代有关田律方面的条文。

第二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商朝是我国历史上继夏朝灭亡后而兴起的又一个奴隶制王朝。商曾是臣服于夏的一个部落，到了商汤执政时期，乘着夏朝内部阶级矛盾激化之机，出兵灭掉了夏王朝，建立了